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内部控制相关事项的讨论，审核相关报告并出具意见。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1. 2022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党红岗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芳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李芳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

目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李芳、朱佐宏、刘譞，其中李芳为监事会主席，刘譞为职工代表监事。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41 项议案，各位监事均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无缺席情况发生。具体情况如下：

1.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议案》《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确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3.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2022 年 8 月 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 年半年度对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会计估计的议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会议出席人数、审议内容和程序等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监督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投资和信息披露等有关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监督活动。

1. 关于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合规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年度报告，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 关于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部门所编制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

果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了部分会计估计，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真实、合理，价格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管理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并在公司运营、管理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持续加强过程管理和监督，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执行力。

6.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或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无对关联方的担保，公司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防控了风险。

7. 关于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8. 关于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通过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报备工作，未发现内幕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 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针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与检

查，认为：2022 年，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1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作用，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 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 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听取生产经营、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的汇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工作有序、高效的运行。

3. 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检查与监督，督促公司不断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不断提高公司质量。

4. 监事会将有针对性地加强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方面的学习和业务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提升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